

教育部特殊教育評量工具研習計畫

壹、依據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中華民國 106 年 2 月 6 日，臺教國署原字第 1060009050 號函辦理。

貳、辦理目的

協助與會教師及相關專業人員認識「短句口語接受能力測驗」及「短句閱讀理解能力測驗」特殊教育評量工具之施測方式及結果解釋。

參、辦理單位

- 一、主辦單位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。
- 二、承辦單位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中心。

肆、參加對象

國中、小一般教師及特殊學校教師，啟聰或特教教師優先錄取，預計 50 名。研習結束，需自行找一名聽障學生施測，繳交施測報告，合格者核發證書，報告未合格僅核發研習時數。

伍、研習時間及地點

| 日期 | 時間 | 研習課程 | 研習地點 |
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|---|
| 10/17 (星期二) | 13:10-13:30 | 報到、領取測驗研習資料 |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圖書館校區博愛樓地下一樓 B109 室 (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 129 號) |
| | 13:30-15:00 | 『短句口語接受能力測驗』 簡介及施測說明 講師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特殊教育學系 張蓓莉教授 | |
| | 15:00-15:10 | 休息 | |
| | 15:10-16:40 | 『短句閱讀理解能力測驗』 簡介及施測說明 講師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特殊教育學系 張蓓莉教授 | |

陸、注意事項：

1. 本中心保留刪除不符資格人員參加之權利。
2. 請准予參加研習人員公假與會，差旅費請在原單位報支。
3. 研習該日請準時報到，遲到 15 分鐘以上者，不予入場。

4. 參加研習者，依實際參與時數核發研習時數。
5. 錄取者若不能到場，請提前辦理請假手續。
6. 為響應環保，本研習不提供紙杯，煩請自備杯具。

柒、位置及交通路線圖：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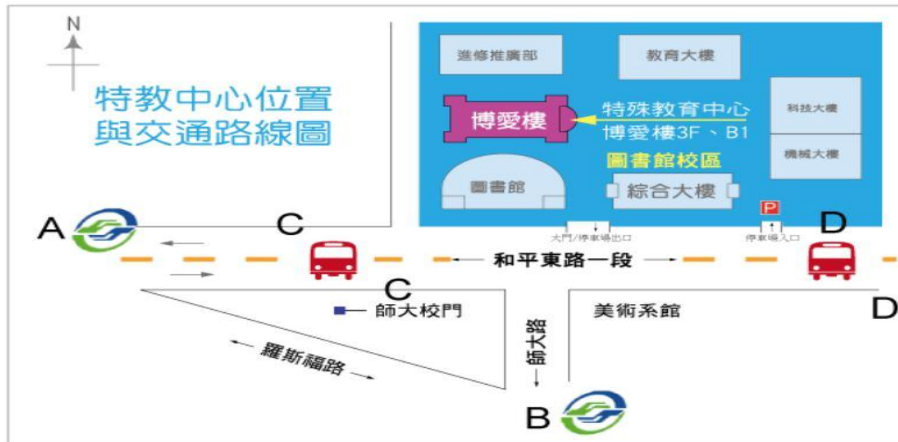
A：古亭，5號出口（約步行5分鐘）

B：台電大樓，3號出口（約步行5分鐘）



C：師大 | 0南、15、15(萬美線)、18、235、237、254、278、

D：師大一 | 295、662、663、672、74、907、和平幹線



評量工具簡介

| | |
|----------|--|
| 評量工具名稱 | 短句口語接受能力測驗 |
| 目的 | 評估聽覺障礙學生口語接受能力 |
| 編修者 | 張蓓莉、蘇芳柳、韓福榮 |
| 出版單位 | 教育部 |
| 聯絡電話 | (02)7734-5088 |
| 出版日期 | 99 年 07 月 |
| 評量工具性質 | 溝通能力 |
| 適用對象 | 聽覺障礙 |
| 適用階段/年級 | 國小三年級至國中三年級 |
| 適用年齡 | 9 歲~15 歲 |
| 施測方式 | 個別施測 |
| 施測時間 | 原則上無時間限制。 一般測驗約需 40-50 分鐘，施測說明約 10 分鐘，共約 50-60 分鐘 |
| 常模範圍 | 全國性（聽障常模） |
| 常模類型 | 百分等級 |
| 內容敘述 | 本測驗有甲、乙二式。每式有 54 句，以 DVD 錄製測驗。DVD 內容包括：片頭、指導語、練習題、測驗題目。從學生在本測驗的表現，可以瞭解學生接受短句口語能力，並根據結果，擬定溝通訓練計畫。 |
| 評量工具分類 | 非資優鑑定工具 |
| 施測者專業資格 | 需參加管理單位辦理之該項評量工具研習，取得研習證明。 |
| 提供研習證書說明 | 此評量工具需提供研習證書方可申請，若無，請先參加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中心辦理之研習課程，取得證書後再重新申請。 |
| 借用期限 | 3 週 |

| | |
|----------|---|
| 評量工具名稱 | 短句閱讀理解能力測驗 |
| 目的 | 評估聽覺障礙學生短句閱讀能力 |
| 編修者 | 張蓓莉、韓福榮、蘇芳柳 |
| 出版單位 | 教育部 |
| 聯絡電話 | (02)7734-5088 |
| 出版日期 | 99 年 07 月 |
| 評量工具性質 | 語文能力 |
| 適用對象 | 聽覺障礙 |
| 適用階段/年級 | 國小三年級至國中三年級 |
| 適用年齡 | 9 歲~15 歲 |
| 施測方式 | 小組施測或個別施測 |
| 施測時間 | 原則上無時間限制。 一般完成測驗約需 30 分鐘，施測說明約 5 分鐘，共約 35 分鐘 |
| 常模範圍 | 全國性（聽障常模） |
| 常模類型 | 百分等級 |
| 內容敘述 | 本測驗有甲、乙二式。每式有 45 個測驗句。每個測驗句有 2-4 個釋義句。學生校根據測驗句判斷釋義句是否正確。從學生在本測驗的表現，可以瞭解學生短句理解能力，並根據結果，擬定學生閱讀訓練計畫。 |
| 評量工具分類 | 非資優鑑定工具 |
| 施測者專業資格 | 需參加管理單位辦理之該項評量工具研習，取得研習證明。 |
| 提供研習證書說明 | 此評量工具需提供研習證書方可申請，若無，請先參加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中心辦理之研習課程，取得證書後再重新申請。 |
| 借用期限 | 3 週 |